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董事會函件	三
附錄－說明函件	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二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人置業」	指	華人置業集團，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其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最多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執行董事:

劉鳴煒 (主席)

梁榮邦 (行政總裁)

江志明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潤輝

林日輝

錢其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26樓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即關於:

- (a) 授予新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b) 授予購回授權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授予一般擴大授權,藉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新發行授權之額度;

(d) 重選董事；及

(e) 續聘核數師。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敬希股東垂注第12至1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就本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確定並無即時計劃就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本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確定並無即時計劃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4. 一般擴大授權

倘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之新發行授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致使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劉鳴煒先生將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林日輝先生及梁榮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為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劉鳴煒先生

劉鳴煒先生，現年26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律學士及博士學位，以及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Longview Partners,

董事會函件

LP及華人置業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劉先生現時是華人置業執行董事，亦為紐約州註冊律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委任訂定、指定或擬訂定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布日期，劉先生除有權每年收取10,000港元之酬金外，並無就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而有關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為劉鑾雄先生之兒子，而劉鑾雄先生則為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金萊斯投資有限公司、Top Grade Assets Limited及Upgrade Properties Limited之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而該酌情信託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華人置業 224,831,709股股份之權益。彼亦為另一項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而該酌情信託擁有華人置業 838,947,030股股份之權益。基於上文所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97,858,761股股份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就劉先生重選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悉本公司股東。

(b) 林日輝先生

林日輝先生，41歲。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林先生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七年經驗。彼亦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及駿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委任訂定、指定或擬訂定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除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每年酬金60,000港元外，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董事會可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彼涉及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悉本公司股東。

(c) 梁榮邦先生

梁榮邦先生，45歲，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先生在內部核數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梁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亦為本地一間證券及期貨公司之負責人員。

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委任訂定、指定或擬訂定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除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每年酬金10,000港元外，並無就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董事會可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彼涉及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悉本公司股東。

6.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將由董事會協定。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一般事項外，將分別提呈決議案批准授予新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授予購回授權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授予一般擴大授權，藉包括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新發行授權之額度。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盡快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大會之每項決議案須首先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但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推薦劉鳴煒先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榮邦先生重選連任董事職務。董事會亦相信，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林光蔚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此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建議須寄予股東閱覽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4,057,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9,405,78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因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董事可於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自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資進行購回。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在可能購回股份之日，倘有合理證據證明該公司當時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在購回後並無償付能力，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考慮到，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之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回購。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2310	0.1820
五月	0.2170	0.1750
六月	0.1850	0.1500
七月	0.1790	0.1610
八月	0.1750	0.1400
九月	0.1650	0.1440
十月	0.1570	0.1350
十一月	0.1760	0.1400
十二月	0.1730	0.147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850	0.1490
二月	0.3700	0.2100
三月	3.6800	0.29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800	1.50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須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華人置業之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0%。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華人置業該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7%。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不論是否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可能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茲通告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 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定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此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所賦予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款額而擴大，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數額10%。」

八、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出大會資格，務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有關於若干決議案資料以及本通告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